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1号楼34层 邮编：266071

电话 (Tel): 0532-83899980 传真 (Fax): 0532-83895957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字第 548 号

致：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面谈、书面审查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6、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5
正文.....	6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13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意见.....	15
八、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富特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增加至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有 16 名，其中 1 名为机构投资者，其余 15 名为自然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李松	自然人	182,000	728,000	现金
2	时浩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3	姜术红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4	崔兵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5	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660,000	2,640,000	现金
6	钟克志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7	曲艺	自然人	50,000	200,000	现金
8	武俊俊	自然人	30,000	120,000	现金
9	李游	自然人	30,000	120,000	现金
10	韩宜岚	自然人	20,000	80,000	现金
11	高晶	自然人	20,000	80,000	现金
12	于清泉	自然人	10,000	40,000	现金
13	李娟	自然人	8,000	32,000	现金
14	王颖	自然人	4,000	16,000	现金
15	申家明	自然人	3,500	14,000	现金
16	郇伟	自然人	2,500	10,000	现金
合计			1,170,000	4,680,000	—

1、李松、时浩、姜术红、崔兵 4 人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其身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70211330034084，实缴出资 6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自然人唐绍敏和张奇，并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钟克志现任职公司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身份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4、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将拟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10月12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由此，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等1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身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5名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同意王金柱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钟克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表决存在一定瑕疵。上述员工中，李游是公司董事李松的妹妹，曲艺是李松配偶曲萍萍的妹妹，武俊俊是李游的配偶，此三人均与李松存在关联关系，按照相关规定，李松应当回避表决，但是由于疏忽，李松没有回避表决，参与做出了董事会决议并投赞成票。

董事会决议作出后，李松作出声明，对未回避表决的疏忽行为致歉，公司董事会其他四名董事出具声明，均认可李游、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在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中的投赞成票的行为是真实意思表示，公司除李松外的其他股东亦出具声明，认可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认可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李松、曲萍萍在股东大会会议上亦已经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核心员工认定的董事会决议存在瑕疵，但是公司其他董事的声明和股东的声明已经足以证明核心员工的认定的真实有效，不影响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就上述决议内容进行了公告。其中，《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表决中，由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进行表决，因此

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12名股东出席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27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就上述内容进行了公告。

上述决议的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李娟、于清泉、申家明、郇伟、李游、韩宜岚、王颖、高晶、曲艺、武俊俊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李游、武俊俊为夫妻关系，而李游与李松为兄妹关系，曲艺与曲萍萍为姐妹关系，因此对本议案股东李松、曲萍萍回避表决。

(2)《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中，李松、时浩、姜术红、崔兵为公司股东；李松、曲萍萍为夫妻关系；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奇为公司股东；张先泽为张奇之父；李游、武俊俊为夫妻关系，而李游与李松为兄妹关系，曲艺与曲萍萍为姐妹关系，

因此对本议案李松、曲萍萍、时浩、姜术红、崔兵、张奇、张先泽回避表决。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情况同上，对本议案李松、曲萍萍、时浩、姜术红、崔兵、张奇、张先泽回避表决。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缴款及验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 16 位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有 14 位均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期限内通过汇款的方式交纳了认购款。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李松、时浩作为在册股东，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交款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于二人疏忽，实际交款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较之规定的期限晚了一日，存在瑕疵。

二人已经出具声明，对迟延缴纳股票认购款的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亦出具声明，认可上述二人的交款行为，认可上述二人作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合法有效。

2015 年 11 月 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经过审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1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 万元，发行价格为 4 元/股，认购方式均为现金认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272 万元增至 2389 万元，股东人数由 12 人增至 24 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真实拥有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交叉持股、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

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名现有股东中，李松、时浩、姜术红、崔兵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其余8名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除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均为中国籍自然人。而根据青岛桐德网络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服务、咨询、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并非以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 元/股，而公司经过审计的 2014 年底的净资产为 1.003 元/股。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公司的

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但是发行的目的并非是获取服务或股权激励，发行价格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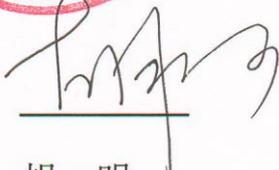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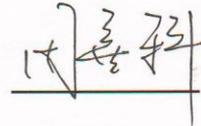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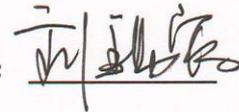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胡明

经办律师:


周善科

经办律师:


刘锡富

签署日期: 2015年 11月 23日